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2號

原告 蔡秀變
被告 吳姿葦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5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法官 鄭彩鳳
法官 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麗首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